

询价邀请函

致：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新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永顺路升级改造工程（广清城际至狮岭大道）一期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建设需求，现对该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报告进行询价，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永顺路升级改造工程（广清城际至狮岭大道）
一期工程
2. 项目位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
3.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永顺路升级改造工程（广清城际至狮岭大道）一期工程，西起广清城际，与永顺路跨京广铁路隧道拓宽工程衔接，东至花都哈博幼儿园现状既有桥，长度约 500m，在范围内对现状永顺路进行升级改造。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等级为次干路，按标准段 30 米及 37 米道路红线对现状永顺路进行升级改造，涉及征拆部分建筑和土地。工程由现状双 2 升级为主线双 4 局部双 6 标准，目前工程建设

方案已基本稳定，经核新的建设方案局部突破原有规划道路红线控制范围，需在控规中落实工程方案的建设用地规模。

二、招标内容及相关工作要求

受托人须负责完成该项目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报告，协助项目符合法定规划。

三、报价限额

该项目的服务限额为 29.16 万元，最终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报价人合格条件

1. 报价人参加报价的意思表达清楚，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报价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报价人应当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专业资信乙级或以上资质。

五、报价文件递交

1.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中介超市报名截止时间为准，逾期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2. 报名确认的服务单位提交报价文件须包括: 报价函(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对应服务的相关业绩，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3. 报价不得超过 29.16 万元的限价，高于 29.16 万元限价的报价文件无效。被询价单位须按照本询价文件附件提供的文本或文本格式编制报价书，采用其他格式或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报价书无效（文件约定可采用其他格式的除外）；

递交联系人：游工；联系电话：020-36805818。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紫薇路 23 号紫薇苑北座区交通运输局。

六、确定中选单位的办法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进行对比，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29.16 万元，最终选定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者为中选单位，如最低报价者 ≥ 2 家时，以摇珠方式在最低报价者中随机确定中选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11月5日



附件：报价函

报价函

致：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XXX 服务的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XXX（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人正式授权 XXX（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单位进行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已完全明白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愿意以报价总价__元承揽该项目，下浮率为__%（下浮率为固定值，区间范围为 0~20%）。

（二）上述报价费用为完成全过程服务内容的所需费用。

（三）我单位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单位如果中选，将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